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團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新北市政府第1080520307號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新北市政府第1111931843號修正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二、 目的：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轄內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團體，發揮組織能量投入在地關懷及推展全民國防，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三、 補助活動之計畫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辦理全民國防宣導、關懷弱勢族群或捐血等公益活動。
 - (二) 參與本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其他市政活動之程度。
 - (三) 地方對活動計畫之支持。
 - (四) 往年辦理活動之參與人數、總經費及成果報告。
- 四、 補助對象：
 - (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二) 於本市立案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市級兵役團體。
- 五、 補助標準：
 - (一)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三)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依下列標準補助：
 1. 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四萬人以上者，全年度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2. 後備軍人列管人數二萬人以上，未達四萬人者，全年度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3. 後備軍人列管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全年度最高補助十萬元。
 4. 後備軍人列管人數以申請補助時前月份為認定時間基準點。
 - (四) 本市立案之兵役團體全年度補助上限，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經本局評估可提升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不受(一)至(四)規定之限制。
- 六、 查核事項與機制：
 - (一)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或兵役團體申請補助期間，本局得依活動計畫內容，會請該團體所在地區公所提供活動計畫之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該

團體至本局說明計畫內容。

(二) 活動結案並完成核銷後，本局得實地督導及考核補助案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七、 下列項目不予補助：宣導品、紀念品、獎品、獎金與住宿費。

八、 經費概(結)算應注意事項：

(一) 補助基準如下：點心或便當每人單價一百元、桌餐以每桌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以五百元為限，並限於本市境內辦理。

(二) 單價及數量務必表列清楚。經費概算表中以「一式」表達者，需於結算表中列明品名、單價及數量。

(三) 超出補助額度部份，應在經費結算表中加註自籌。

(四) 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申請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